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校字〔2025〕39号

关于印发

《山西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源头管控，建设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符合安全规范、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流程与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制度，学校有关部门制定了《山西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实验室资源，建设切实满足教学、科研使用需求，符合安全管理规范，能够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实验室，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实验室建设”是指通过规划、设计、施工、设备配置等，实现实验室教学、科研使用功能需求，包括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等。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管理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等合理定位，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的原则组织进行。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规划应贯彻科学性、安全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规划理念，采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以适应学科发展以及教学、科研功能变化的需要。

第五条 涉及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实验室须根据有关规定

向相关部门审批备案，获得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建设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实验室建设方案的评估、审批、监督等；负责新建实验室的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安装验收等。

第七条 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建设负有支持、指导与监督职责。

基建处负责新建实验室的建筑主体建设、内部非工艺部分基础装修、强电弱电、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和基本条件的建设；负责实验室改建、扩建中，对建筑物结构调整方案的安全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估与审查。

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改建、扩建中，对实验室内部装修、强电弱电、给水排水等专业调整方案的安全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估与审查。

保卫部负责实验室改建、扩建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新建由学校统筹实施，由使用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提出实验室使用需求；实验室改建、扩建，根据建设资金来源确定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实验室改建、扩建的方案论证、实施、验收等。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新建，由学校成立专项建设工作小组组织实

施。实验室改建、扩建，由实验室负责人填写《山西大学实验室改建、扩建申请表》，提交给建设责任单位，建设责任单位组织建设方案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与第七条规定，由涉及的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完成立项后，方可正式开始施工，各职能部门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建设过程中，建设责任单位应委派专人监督检查，尤其是对安全防护设施。项目完成后，建设责任单位应组织实验室的安全性能、使用功能验收，并填写《山西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用房的使用性质原则上不允许改变。确需变更的，须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第十二条 实验室撤销时，使用单位须消除安全隐患及各种可能存在的对环境的影响，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特殊实验室撤销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需要满足建筑工程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存在差异时，按照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污染物的实验室应配置通风系统。除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外，设计上应

充分考虑安全、节能和环保，并维持实验室房间相对其他区域为一定负压，送排风气流组织合理分布。当排风系统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时，应采取净化措施，根据排放废气的种类，选择不同的组合式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第十五条 使用气体的实验室应有防泄漏、防爆等安全措施。危险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具有报警和排风功能的防爆气瓶柜内。实验室需要多种气体供气时，宜设置气瓶间，采用管道供应。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配电应满足设备用电和工作要求。电线、电源插座、配电盘等的荷载应有冗余，实验室内电源插座的数量应当充足。

第十七条 实验室水嘴及其他用水器具的额定流量和最低工作压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区；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持续通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实验室所在楼宇内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等消毒灭菌设备。直接从事感染性气溶胶操作的实验室工作区应配备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的排风应通过独立于建筑物公共通风系统的管道排出。

第二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实验室应设置射线的屏蔽防护设施，并设置声光警示、工作状态等安全设施。放射

性废物贮存场所应安装通风换气装置，放射性废物中含有易挥发放射性核素的，通风换气装置应有单独的排风管道；入口处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采取有效的防火、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改建、扩建时，应立足现有基础条件，经充分技术论证和科学评估选定最优设计方案。建设方案经批准后，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既定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阻挠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方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擅自进行实验室建设施工或启用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如因私自开展实验室建设施工或使用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将根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西大学实验室改建、扩建申请表
2. 山西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p>建设责任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基建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后勤管理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保卫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留存一份），提交各职能部门审批时须附方案设计文件。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制

共印5份